

CAIWU KUAJ
JIAOXUE ANLI

财务会计 教学案例

马 悦◎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财务会计 教学案例

马悦◎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马悦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141 - 9064 - 9

I. ①财… II. ①马… III. ①财务会计—案例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7189 号

责任编辑: 刘明晖 李 军

责任校对: 靳玉环

责任印制: 王世伟

财务会计教学案例

马 悦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20.75 印张 220000 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064 - 9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言

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是案例教学的引领者，并创建了内容庞大的教学案例库，不仅为全球商学院提供案例素材，也成为商学院教师学习、运用案例教学方法的标尺。案例教学法，即围绕特定议题把现实中真实的情景加以典型化处理，形成供学生分析和决断的案例，通过独立思考和相互讨论的方式，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一种方法。经过长期的实践，案例教学法已经被商学院证实为一种最有效的教学手段。近些年，随着案例教学法的推广，为数众多的中国高校商学院开始意识到这种教学手段的有效性和实践价值。教育部及国内多所重点大学开始以中国上市公司为对象进行教学案例开发，工商管理、会计、金融等多个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也通过每年定期举办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来进一步推动中国本土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

在财务会计教学中，会计学知识的抽象化一直是影响学生深入理解的阻碍，知识点的实际运用也是令授课教师困扰的事情，这是作者在多年教学中的深刻体会，也是作者萌生

编著本书的原动力。本书注重真实案例和会计准则相结合,并关注近年来会计准则的不断修订及发展趋势,试图在此领域启发学生思考。精选的13个典型案例均为近两年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问题,内容新颖且具有代表性。案例内容既涉及《高级财务会计》中的央企并购、反向购买、分步合并等热议话题,又包括《中级财务会计》中比较基础但又具有时代特征的会计问题,如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式、无形资产资本化费用化、会计估计变更及共享单车资产计量等比较有趣的问题。这些案例的选取不仅可以丰富教学内容,弥补会计教学抽象、枯燥的弊端,还可以让学生身临其境的感受到会计在企业中的作用,深入理解会计的逻辑、体会会计的神奇。

本书中的案例均来自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真实素材,并且数据资料取自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年报、公告等,在正文均有说明),没有二手资料或内部资料,这样既便于学生和教师查找,也可避免非公开数据的争议性。本书中的案例全部按照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优体例撰写,包括案例正文和案例说明书两部分。案例正文主要由编写目的、知识点、摘要及具体内容组成,一般是以会计准则或相关理论知识、行业背景做铺垫,然后针对具体会计事件展开叙述,并提供有关的数据资料,在正文最后提出思考题,供学生独立思考和小组讨论。说明书主要由案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案例讨论的准备工作以及案例分析要点组成,其中案例分析要点是对启发思考题的分析及部分回答,这样既可以给教师提供引导学生讨论的思路,又留有一定的空间便于

拓展思维。本书既适用于本科阶段的《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课程，也适用于MPAcc的《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课程和MBA与财务会计相关的课程或专题，可由教师根据教学内容需要选取。

马 悦

2017 年 12 月于美国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

目 录

案例1 “中国神车”和“中国神钢”的诞生：我国国企合并浪潮中并购方法的选择 / 1

案例说明书 24

案例2 并购基金助力太阳鸟收购军工龙头 / 37

案例说明书 55

案例3 一波三折，漫漫上市路——周大生梦想终实现 / 67

案例说明书 80

案例4 步步为营：中国太保多次交易终获安信农险控制权 / 91

案例说明书 106

案例5 丧失控制权一定是消极的吗？——看东软集团为子公司发展主动送出控制权及会计处理 / 121

案例说明书 136

案例6 并购当道，资产评估方法谁主沉浮？——看同济堂小“乌龙”映大趋势 / 146

案例说明书 157

案例7 千红制药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及其会计处理 / 167

案例说明书 178

案例8 延迟信息披露，大股东伺机获利 / 188

案例说明书 202

案例9 经理变身董事：西水股份对兴业银行重大影响的判断 / 213

案例说明书 224

案例10 高科技企业研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背后的秘密——以华海药业为例 / 231

案例说明书 245

案例11 利润巨幅增长的秘密——看飞马国际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 257

案例说明书 267

案例12 会计估计变更是钢铁企业扭亏的“灵丹妙药”吗？ / 277

案例说明书 291

案例13 共享单车作为固定资产的计量问题——以永安行为例 / 303

案例说明书 313

案例1

“中国神车”和“中国神钢”的 诞生：我国国企合并浪潮中 并购方法的选择

适用课程：《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编写目的：通过对中国南车、北车和宝钢、武钢两个国企合并案例的前后进展过程及合并结果的探讨，能够帮助学员掌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点，以及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差异，理解“控制”的界定标准及合并范围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具体方法，进一步了解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在我国的应用现状，并思考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形势下权益结合法的未来发展方向。

知识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权益结合法、购买法

关键词：企业合并、合并方式、南北车合并、宝武合并

摘要：2014年12月30日中国南车宣布采用股权交换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北车，此后不到两年时间，2016

年9月宝钢宣布将以整合者的角色换股吸收合并武钢。从“中国神车”到“中国神钢”，都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式央企大合并，并且这两次合并都采用了权益结合法。在我国当前会计准则中，虽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界定，但对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合并却没有明确的指南。由于国有企业产权的特殊性，形成了企业自由选择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空间。本书以轨道行业的南车、北车合并和钢铁行业的宝钢、武钢合并这两个巨型央企的合并案例来说明我国国有企业合并方式的选择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进而探讨采用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这两种不同的方法对企业合并产生的影响。

一

— 相关理论基础

（一）企业合并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的定义，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

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企业合并方法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两种，即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在国际上，2001年7月美国正式取消了权益结合法，2004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美国一样取消了权益结合法的应用。至今为止，我国会计准则明确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

权益结合法（pooling of interest method），亦称股权结合法、权益联营法。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主体对一个联合后的企业或集团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贡献，即经济资源的联合。在权益结合法中，原所有者权益继续存在，以前会计基础保持不变。参与合并的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继续按其原来的账面价值记录，合并后企业的利润包括合并日之前本年度已实现的利润；以前年度累积的留存利润也应予以合并。由于权益结合法采用账面价值，因此不确认商誉。

购买法（acquisition method），亦称购受法。把购买企业获取被并企业净资产的行为视为资产交易行为，即将企业合并视为购买企业以一定的价款购进被并企业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项目，同时承担该企业的所有负债的行为，从而按合并时的公允价值计量被并企业的净资产，将投资成本（购买价格）超过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的会计方法。

二

案例概况

在企业合并中,合并主体首先应当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同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企业合并是同一控制下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然后根据不同的合并类型,选择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由于我国对国有控股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指南尚有不足,本书将通过南车、北车合并和宝钢、武钢合并的案例,说明我国国有控股企业合并方式的选择及其会计处理。

(一) 南北车合并概况

1. 合并背景

(1) 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面临高铁经济蓬勃发展的最佳契机。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公布了铁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发展规划,全球轨道交通市场正在快速成长。中国国家领导人提出了加强“互联互通”及建设“一带一路”的倡议构想,未来10年将对外投资1.2万亿美元。创建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将为亚太及全球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此时,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中国轨道交通“三网融合”蕴含巨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轨道交通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

基础，未来将以干线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推进轨道交通“三网融合”将为整个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3) 避免恶性竞争，增强国际竞争力。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两大巨头，双方在实力上不相上下，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两车之间为争市场份额不可避免产生激烈的竞争。尤其是近几年国内铁路建设趋于饱和状态，出现产能过剩，中国高铁开始“走出去”。但是国际市场一直由国际巨头把持，中国高铁作为后起之秀面临的竞争压力巨大。此时从国家层面来看，南北车在国际上相互竞争不利于提升我国在此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南北车合并被提上日程。

2. 合并主体

(1) 中国南车概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766，H 股股票代码 01766，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批准南车集团联合北京铁工经贸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南车，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 000 万元，总股本为 700 000 万股，其中南车集团持股 98.57%，北京铁工经贸公司持股 1.43%。中国南车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南车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国南车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是全球主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同时依托轨道交通装备的核心技术,中国南车不断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寻求多元化发展,业务范围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以及总包业务、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

(2) 中国北车概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99,H股股票代码:06199,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3月批准北车集团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北车。中国北车于2008年6月26日正式登记注册并设立,注册资本为580 000万元,总股本为580 000万股,其中北车集团持股91.23%,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8%,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0.41%。中国北车于2009年1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于2014年5月22日发行H股股票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3. 企业合并方案及过程

(1) 合并方案。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将进行合并,并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①合并方案概要。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按照“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即中国南车向中国北车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 A 股股票、向中国北车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中国北车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后新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股票简称和代码、法人治理结构、战略定位、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公司品牌等，从而实现双方的对等合并。为加快推进本次合并，就前述方案的具体实施，合并双方决定不就合并后新公司申请新的股票代码。

②本次合并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 A 股和 H 股拟采用同一换股比例进行换股，以使同一公司的所有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获得公平对待，从而同一公司的不同类别股东持有股比的相对比例在合并前后保持不变。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 1:1.10，即每 1 股中国北车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A 股股票，每 1 股中国北车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1.10 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 H 股股票。上述换股比例系由合并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中国南车的 A 股股

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 5.63 元/股和 7.32 港元/股,中国北车的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 6.19 元/股和 8.05 港元/股。

(2) 合并过程。

在通过国资委、证监会和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关的审核后,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在沪港两市终止上市;同日,中国北车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按照 1:1.10 的比例开始相应转换为中国南车 A 股及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26 日,合并涉及的 H 股换股完成,中国南车新增发行 H 股股份 2 347 066 040 股;2015 年 5 月 28 日,合并涉及的 A 股换股完成,中国南车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11 138 692 293 股;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南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中车股票在沪港两市复牌上市交易。

4. 合并结果

(1) 合并后对新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公司股份总数为 27 288 758 333 股,其中 A 股为 22 917 692 293 股,占股份总数的 83.98%,H 股为 4 371 066 0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02%,股本结构如表 1 所示。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从公布的信息可知,合并方将此次合并的类型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从最终控制方

表 1

合并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股东	合并前中国南车		合并前中国北车		合并后中国中车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11 779 000 000	85.34	10 126 083 903	82.60	22 917 692 293	83.98
其中：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 889 406 857	57.15	—	—	7 889 406 857	28.91
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	6 700 158 074	54.65	7 370 173 881	27.01
其他 A 股股东	3 889 593 143	28.18	3 425 925 829	27.95	7 658 111 555	28.06
H 股股东	2 024 000 000	14.66	2 133 696 400	17.40	4 371 066 040	16.02
合计	13 803 000 000	100.00	12 259 780 303	100.00	27 288 758 333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修订稿）。